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2021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，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